

证券代码： 871450

证券简称： ST 乐美

公告编号： 2022-03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149,182.45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1年公司采用轻资产运作，无业务收入，没有经营亏损。审计报告出现净亏损66,858,806.17元是因为采用清产核资方式，把公司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零所致，非经营亏损。

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将“**报告期末数按清产核资方式列报实际资产**”问题，公司是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公司在实施“七商赋能”模式服务实体店的过程中，把公司采购的移动电子屏分送到几百个服务网点，运输车也分配到各配送中心，同时公司总部从江西抚州市搬迁到广西南宁市也运走一些办公设备，疫情期间审计外调无法一一核实，加上公司正在进行平台升级改造，计划全部引进华为的新设备和技术，所以公司对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清产核资方式列报实际资产表示理解。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于服务模式是否符合时代潮流，是否能给所服务的对象带来巨大利益，是否有存在的社会价值。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农村电商行业，以解决山区农民“两买一卖”为己任。2015年打通综合性产业链，开始实施“七商赋能”经营模式，经过近6年多的实践证明，该模式是国内首创，而且是切实可行的。通过“七商赋能”用互联网资源帮助实体店健康发展；通过“四个零模式”实现多方共赢；通过“信用保证综合险”解决互联网经营的诚信问题；以销定产，真正能做到以平台带动产业，产业带动乡村振兴，同时服务各行各业实体经济。公司艰辛打造的民生调剂系统在不远的将来就会惠及各行各业，深入到全国各地。

公司已在2021年9月10日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启用新的运营团队，由时显芸博士出任董事长，组建高水平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目前正在对公司原有的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引进华为的设备和技术结合乐美的“七商赋能”模式打造“乐美商用云”系统，用数字科技服务实体经济，切实有效助力国家的乡村振兴工程和民生调剂工程。

具体措施：公司将购买华为新设备和使用华为新技术，运营“乐美商用云”，并将资产评估入账，同时对原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重新评估，重新入账，夯实公司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